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 项目及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部、中心）、二级学院：

按照《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及学校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安排，现组织学校教师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一、项目申报方式

本次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采取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及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集中申报的方式进行，各申请人需明确申报教育厅项目或校级项目，根据申请类别填写《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教师类项目申请评审书》（附件 2）或《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请评审书》（附件 3）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择优推荐立项（申报教育厅项目未达到推荐要求，但质量达到校级项目要求的教务处将征询申请人意见，是否按校级项目立项）。

二、申报要求

（一）为使学校科研工作更贴合学校发展需求及年度工作要

点，本次项目申报选题需按照选题方向指南进行选题，选题可根据指南进行适当调整，不参照指南的项目将不予受理（选题方向指南见附件4）。

（二）为保证科研项目研究成果更有效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将优先推荐质量达标且与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有关的研究项目。

三、项目经费

申请项目经费相关要求参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云工发〔2021〕68号）》文件执行（附件5）。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需为学校在职在编人员。

（二）申请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学位（校级项目不做要求）。

（三）青年人才基础研究专项申请人在申报当年不得超过36周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2. 与其他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内容雷同重复的项目；
3. 主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未结

题验收的（含所主持项目终止的情况）；

4. 申请人无校级及以上项目主持经验的不得申报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申报项目确有较高研究价值的需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 方可申报）；

5.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五、注意事项

（一）云南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报评奖等必须注明“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校级课题需注明“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二）云南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执行期为 2 年，从立项当年的 3 月 1 日起执行。项目执行期达到 1 年，且满足结题要求可申请提前结题；2 年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可申请延期 1 年或终止项目，延期项目到期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学校予以终止项目并报教育厅备案，对于终止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不得再申报省教育厅基金项目，课题成员三年内不得再申报省教育厅基金项目；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 1 年，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予以终止项目，两年内不得申报相关科研项目。

(三) 教务处将严格审核申报材料重复率，重复率较高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四) 为保证科研项目研究质量，教育厅科研基金项目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20 篇，校级科研基金项目参考文献不得少于 10 篇。

(五) 同一人同一时间只能担任一个教育厅及以上级别项目的负责人，同一时间最多只能参加两个项目；项目负责人需做好项目成员审核工作，否则将影响项目申报。

(六) 学校将于每年 4-6 月集中组织项目验收。

六、材料提交要求

(一) 电子版申请评审书需先提交李朝飞老师初审，初审合格后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五份，左侧装订；附件 1 推荐表需 A4 纸打印、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所有纸质材料以部门为单位统一交教务处李朝飞老师(电子版推荐汇总表和申请评审书通过企业微信报送)。

(二)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的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2:00 前，过时将不再接收任何申报材料。

(三) 请各申请人注意项目申请评审书填写的规范性，项目申请评审书内容存在明显错误或严重不规范的项目将被取消申报资格。

七、其他

其他申报要求按照《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云工发〔2021〕68号）》文件执行（附件5）。

- 附件：1. 2024年度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及校级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推荐表
2.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教师类项目申请评审书
3.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请评审书
4.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2024年度科研基金项目选题方向指南
5.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云工发〔2021〕68号）

云南工程职业学院科技处

2023年11月21日